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翼政办函发〔2023〕3号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玉桐尚苑住宅项目缴纳公共租赁住房 配建资金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玉桐尚苑住宅项目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请示》已收悉。

经2022年11月24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玉桐尚苑住宅项目一期因承担政府12000平方米还迁安置房，剩余建筑空间不足，不适宜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0〕37号）文件“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房地产企业可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规定，同意该项目一期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根据《临汾

市市区公租房和廉租房配建实施细则》（临保办字〔2012〕2号）文件“土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城中（郊）村改造项目按除去还迁安置用房外建筑面积5%的比例配建，建成后由政府无偿收回，产权归政府所有”规定，同意该项目一期住宅建筑面积40618.07平方米，政府以成本价（包括土地成本）回购的12000平方米的商品房作为还迁房，在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时扣除还迁面积，按28618.07平方米计算缴纳配建费。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